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委托人： 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监理人： 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宝丰县境内

3、工程概况：宝丰县文笔山生态修复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面积：133.26公顷。生态修复面积：16.79公顷，占场地总面积的12.6%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植被修复（植物补栽、汀步等）；旧广场修复（更换广场铺装、裸露地块改建广场等）；生态湿地修复（湿地边沟整治等）；北入口功能修复（原文峰路人行道恢复、台阶整修、无障碍通道、入口大门改建）；排水功能修复（排水边沟整理、预埋管道、涵洞修复、一体化排污设备）；给水工程（机井）；道路功能修复（原道路改建、废旧道路拆除、园路整修等）；配套服务设施（停车设施、公厕、照明、电力、垃圾桶、标志牌、建筑物等）；其他工程（文化路边坡防护、围墙修复、场地平整等）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

4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4424096.90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3、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4、专用条件；
- 5、通用条件；

6、附录，即：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殷俊召，身份证号码：410481198904036034，注册号：41020009

五、签约酬金

1、签约酬金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拾万零陆仟肆佰玖拾元整（¥：406490.00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

首付款为中标人提交当批次监理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%，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报告后，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（同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全过程）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年9月8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

事务中心

住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路南

邮政编码：467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付书光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
账号：410406010180083801

监理单位：河南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
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
层东北户

邮政编码：467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火车站支行

账号：1707020309200006047